

广州市加强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报送的工作方案

为精细化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工作，强化事前告知、事后监管，构建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在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报尽报、应收尽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穗府规〔2020〕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各基础设施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强化组织指导，按规定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搭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保证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交通工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地铁、道路桥梁、场站等）、市政工程（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综合管廊、排水、污水

处理、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处理、防洪排涝等设施)、消防、应急、人防等建筑工程及线性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 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应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续。**(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 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应当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完善用地批准手续。依法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除外。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3. 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应指导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并完善用地批准手续。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未完善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健全基础设施竣工信息归集机制。

4.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时抄送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并推送市城建档案馆，同时发送短信息提醒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城建档案馆）

5.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加强与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通过“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等渠道，准确获得建设单位办公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点等信息，收集建设单位逾期未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线索。（**责任单位：**市城建档案馆、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南沙区国家档案馆、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从化区城建档案馆、增城区国家档案馆，**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6. 依法无需办理规划国土行政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应每季度将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办公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点等信息，收集汇总至市城建档案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城建档案馆）。

7.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在获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5个工作日内，以及自竣工验收满5个月起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发送短信息，提醒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监督、指导及验收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档案报送系统，网址：<http://113.108.174.2:8082/cjda/login.html>）报送竣工验收资料。（**责任单位：**市城建档案馆、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南沙区国家档案馆、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从化区城建档案馆、增城区国家档案馆）

（三）完善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处罚机制。

8.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未通过工程档案报送系统报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和接受调查通知书》。建设单

位在限期内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未在限期内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开展行政处罚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建档案馆、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南沙区国家档案馆、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从化区城建档案馆、增城区国家档案馆）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管理机制，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城建档案馆）

（二）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到“信用广东”网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